

初期大乘菩薩之三增上學

釋長慈 編

2008/12/18

壹、大乘戒學

一、序說

◎依《般若》、《華嚴》，及其他大乘經，初期大乘，以「十善」為菩薩戒。

◎中國一向所說的菩薩三聚淨戒（śīla）¹，以七眾律儀為菩薩的「攝律儀戒」，出於《解深密經》²、(1190)《瑜伽師地論》³，是後期大乘的後起說。

二、戒的意義

（一）戒在漢語中的涵義

依中國文字說：戒⁴是：

- ◎「儆戒無虞」（書大禹謨）；
- ◎「戒慎恐懼」（大學）；
- ◎「必敬必戒」（孟子）；
- ◎「戒之在色」、「戒之在鬥」、「戒之在得」（論語）；
- ◎以兵備警戒叫「戒嚴」：都是戒慎、警戒的意思。

¹ 《勝鬘經講記》(p. 51)：「大乘的三聚戒，即願斷一切惡，願度一切眾生，願成熟一切佛法。約受戒說，即願；約持戒說，即行。」

《藥師經講記》(p. 62)：「三聚戒：一、攝律儀戒，即五戒、十戒、二百五十戒等。二、攝善法戒，如修布施、持戒等六度四攝。三、饒益有情戒，大乘菩薩一切要以利益眾生為前提，若但為自利而不利他，即是犯戒。」

《成佛之道》(p. 267)：「一、從離惡防非來說，名律儀戒；二、從廣集一切善行來說，名攝善法戒；三、從利益救濟一切眾生來說，名饒益有情戒。總之，菩薩的戒行，是無惡不除，無善不行，無一眾生而不加利濟的。」

² 《解深密經》卷4〈地波羅蜜多品〉：「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？』佛告觀自在菩薩曰：『善男子！各有三種。…戒三種者：一者，轉捨不善戒；二者，轉生善戒；三者，轉生饒益有情戒。』」（大正 16，705c12-17）

³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，大正 30，511a12-c8。

⁴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5，206頁：「戒」：1.防備；警戒；鑒戒。…4.告戒。《論語·堯曰》：不教而殺謂之虐，不戒視成謂之暴。…5.戒除。在指應該戒除的事。《論語·季氏》：孔子曰：君子有三戒。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壯也，血氣方剛，戒之在鬥；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…6.戒慎，謹慎。…7.齋戒。…8.梵語的意譯。指防非止惡的規範。唐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四：戒，亦律之別義也。梵言「三婆羅」，此譯云「禁戒」者，亦禁義也。…9.用於告戒的一種文體。…10.敕令，命令。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：百官象物而動，軍政不戒而備，能用典矣。…

(二) 在梵語中的義涵

以「戒」字來翻譯梵語，主要有二：

1、學、學處

學 śikṣā、學處 śikṣāpada，(292) 古來都譯為「戒」。

(1) 學

- ◎如初戒的「戒羸」、「不捨戒」，原文為「學羸」、「不捨學」。
- ◎如「眾學法」，原語是種種的應當「學」；犯了也稱為「越學法」。
- ◎這些學法，是二百五十戒（學處）的一部分。

(2) 學處

制立學處，古譯為「結戒」；學處是學而有條文可資遵循的。學而不許違犯的，古譯為「戒」，於是戒有「戒除」、「戒絕」的意義了。

2、尸羅

三學中的「戒」學，原語尸羅 śīla，尸羅是譯為「戒」的又一類。

(1) 尸羅的語義

- ◎《大毘婆沙論》與《菩提資糧論》，各列舉了尸羅的十種意義。⁵有些是依譬喻說的，重要而相同的，有：

《大毘婆沙論》	《菩提資糧論》
1.清涼義	3.清涼義
2.安眠義	4.安隱義・5.安靜義
3.數習義	1.習近義・2.本性義

《菩提資糧論》說：「尸羅者，謂習近也，此是體相。又本性義，如世間有樂戒、苦戒等」。「習近」，就是《大毘婆沙論》的「數習」。不斷的這樣行，就會「習以成性」，所以說「本性」。這是通於善惡，也通於苦樂的。

- ◎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（大正 25・153b）說：「尸羅，（此言性善）。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」。

現在約「善」說，不斷的行（習）善，成為善的習性，這就是尸羅。

- ◎這種善的習性，「好行善法」，是樂於為善，有向善行善的推動作用。

⁵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（大正 27，230a）。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1（大正 32，520a-b）

- ◎「不放逸」，(294) 是「於所斷修防修為性。」⁶對於應斷除的不善，能防護不作；應修的善法，能夠去行。所以《增壹阿含經》說：「無放逸行，所謂護心也」(約防惡說)。⁷
- ◎尸羅是善的習性，所以說「此言性善」，是戒的體相。有力的防護過失，修習善法，成為為善的主動力。
- ◎尸羅，可說是人類生而就有的(過去數習所成)，又因不斷的為善而力量增強。所以不論有佛出世——「受戒」的，或沒有佛出世，或佛出世而不知道——「不受戒」的，都是有尸羅——戒善的。「十善道為舊戒。……十善，有佛無佛常有」，⁸就是這個意義。

(2) 尸羅的引發(出於自覺、同情與理性)

尸羅是不必受的，是自覺的，出於同情，出於理性，覺得應該這樣去做。

◎經中所說遠離身、語的七支善法，就是這樣，例如：

「斷殺生，離殺生，棄刀杖，慚愧，慈悲，利益哀愍一切眾生」。⁹

「若有欲殺我者，我不喜。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殺彼！作是覺已，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」。¹⁰

◎意淨行的無貪、無瞋、正見，也是這樣，如說：「

◎無貪，不貪他財物；屬他物，不應屬我。

◎無瞋，無怒心，於有情無怨、無害、無惱、安樂」。¹¹

◎正見是對世間(出世間)法的正確了解。

※總之，尸羅——「戒」是善性，有防惡向善的力量。「戒」是通於沒有佛法時，或不知佛法的人，這是十善是戒的主要意義。

(3) 尸羅(十善)的特性

◎十善是尸羅——「戒」，通於有佛法及沒有佛法的時代。如十善化世的輪王，多數出於沒有(295)佛法的時代。

◎十善分為身、口、意三類，正是印度舊有的道德項目。¹²

◎釋尊肯認十善是「戒」，而以戒、定、慧三學的「八正道」為中道行。

◎佛法所說的尸羅，與一般泛泛的善行，應該是多少不同的。要習性所成的善性，有「好行善法，不自放逸」的力量，才顯出尸羅——戒的特性。

⁶ 《成唯識論》卷6(大正31, 30b)。

⁷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(大正2, 563c)。

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46(大正25, 395c)。

⁹ 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22下, 213)。

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37(大正2, 273b)。《相應部》〈預流相應〉(南傳16下, 236)。

¹¹ 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22下, 214)。

¹² 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所引(p.156)。

※生來就「性自仁賢」，是少數人；一般人卻生來為習所成的惡性所蒙蔽，所參雜，都不免要為善而缺乏力量。一般人的奉行十善，都是或經父母、師友的啟發，或是宗教，或從自身的處事中發覺出來。內心經一度的感動、激發，於是性善力大大增強，具有防護過失，勇於為善的力量，這才是佛法所說的尸羅。所以戒是內在的，更需要外緣的助力。

(4) 尸羅與外緣的助力

釋尊重視自他展轉的增上力，知道集團的力用，所以「依法攝僧」，制立學處、律儀。一般說：律儀與學處，是外來的約束，而戒（尸羅）是自覺的，內發的，似乎矛盾，而其實也不盡然。尸羅，要依外緣助力，發生防惡、行善的作用；而制立的律儀，正是外緣的助力。如受具足戒的，依自己懇篤的誓願力，僧伽（十師）威力的加護，在一白三羯磨的作法下，誘發善性的增強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「得戒」。律儀 samvara 是「護」，正是尸羅作用的一面，所以律儀都稱為戒。

三、釋尊施設戒的精神

◎「學」被譯為戒，所以佛法的三增上學，也被譯為「三戒：無上戒戒、無上意戒、無上智戒」了。¹³三增上學與「學處」（戒）的關係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29（大正 2·212c）說：「尊者跋耆子……白佛言：世尊！佛說過二（應作「一」）百五十戒，令族姓子隨次半月來，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，……我不堪能隨學而學。佛告跋耆子：汝堪能隨時學三學不？跋耆子白佛言：堪能」。¹⁴

當時，制立的學處（戒），已超過了一百五十戒。跋耆子 Vṛjiputra 覺得太煩瑣，自己學不了。佛說：那末簡要些，能學三種學——戒嗎？

◎如大迦葉問：「何因何緣，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，時多有比丘心樂習學？今多為聲聞制戒，而諸比丘少樂習學」¹⁵？制戒（學處）少，比丘修學而證入的多；現在制戒多了，修習證入的反而少。這一事實，與跋耆子的意見是相通的。

※佛說的「戒」，是為啟發人的樂於修習，而不只是依賴規制來約束。

◎受戒，除了團體制度外，著重於激發與增強性善的力量，這非受戒者為法的真誠不可。

四、佛教早期的三類戒學

《長阿含經》與《中阿含經》，以戒、定、慧三增上學做為修學次第，所說的戒學，有三說不同。

¹³ 《佛說鼻奈耶》卷 1（大正 24，851b）。

¹⁴ 《增支部》〈三集〉（南傳 17，378）。

¹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32（大正 2，226b-c）。《相應部》〈迦葉相應〉（南傳 13，327）。

(一)「戒成就」：

- ◎如《中部》(五三)《有學經》；(一〇七)《算數家目捷連經》；(一二五)《調御地經》。所說「戒成就」的內容，是：「善護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軌則圓滿，所行圓滿，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受學學處」。¹⁶
- ◎「戒成就」的內容，是「守護波羅提木叉，……受學學處」，是約比丘（比丘尼）律儀說的。¹⁷學處 *sikṣāpada*、波羅提木叉 *prātimokṣa*，都是「律藏」所說比丘所應受學的戒法。這是「持律者」*vinayadhara* 所集的戒律，是先「受戒」而後持行的。

(二)「戒具足」：

- ◎在成立「受戒」制以前，聖者們所奉行的，是八正道中的戒行。
- ◎「正語」、「正業」、「正命」，是佛弟子初期「戒具足」的主要內容。
 - *《中阿含經》卷 49《聖道經》(大正 1·736a-b) 說：
 - 「云何正語？離妄言、兩舌、麤言、綺語，是謂正語」。
 - 「云何正業？離殺、不與取、邪淫，是謂正業」。
 - 「云何正命？若不求無滿意，不以若干種畜生之咒，不邪命存活；彼如法求衣被，……如法求飲食、床榻、湯藥，諸生活具，則以法也，是謂正命」。
 - *《大四十經》以「欺騙、饒說、占相、騙詐、求利」為邪命。¹⁸
- ※以要言之，即遠離身語七不善業等。

(三)「四清淨」：

- ◎《中阿含經》《調御地經》與《算數目捷連經》：「當護身及命清淨，當護口意及命清淨。」¹⁹四清淨是：身行清淨，語行清淨，意行清淨，命行清淨。清淨是「仰向（公開的）發露，善護無缺」的意思。²⁰
- ◎四清淨，是身行清淨、語行清淨、意行清淨、命行清淨。
- ◎身清淨、語清淨、意清淨——三清淨，也名三妙行。內容是：
 - ◎身清淨——離殺、不與取、姪；
 - ◎語清淨——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；
 - ◎意清淨——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²¹

¹⁶ 依玄奘的譯語。參考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5，大正 26，388b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6(大正 30，367a)：「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。應圓滿六支者，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。何等六支？一、安住淨尸羅，二、守護別解脫律儀，三、軌則圓滿，四、所行圓滿，五、於諸小罪見大怖畏，六、受學學處。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。」又卷 22，大正 30，402a-403a。

¹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 (大正 30，402a-b)。

¹⁸ 《中部》(一一七)《大四十經》(南傳 11 下，78)。

¹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52《調御地經》(大正 1，758a-b)。卷 35《算數目捷連經》(大正 1，652b)。

²⁰ 《中阿含經》卷 48《馬邑經》(大正 1，724c)。

²¹ 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 22 下，213-215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7 (一〇三九經) 相近 (大正 2，271c-272a)。

※三清淨就是十善；四清淨是十善加正命，比「戒具足」增多了無貪、無瞋、正見——一意清淨。雖然，身語七善被稱為「聖戒」，²²無貪、無瞋、正見，是七善的因緣²³，可說意三善（淨行）是身語善行的動力。但佛法所說的「戒」，不只是身語的行為，更是內在的清淨。在修道的歷程中，列舉四種清淨，意清淨不能不說是屬於「戒」的。

五、戒學發展的三個階段

《中》、《長》、《增一》所傳的三類戒法，可說是佛教戒法的三個階段。

（一）第三階段：戒成就

第三階段是：由於出家弟子的眾多，不能沒有僧伽和合（團體）的紀律；部分行為不正不善的，不能不制定規律來禁約。「依法攝僧」而制立律儀戒，就是「戒成就」。定型的文句為：「善護波羅提木叉，……受學學處」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戒具足

第二階段是：釋尊起初攝化弟子，還沒有制立學處、制說波羅提木叉、制受具足的時代。那時佛弟子奉行的戒法，就是「戒具足」——八正道中的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（三）第一階段：四清淨

第一階段是：釋尊從出家、修行、成佛、轉法輪以前的「四種清淨」——身清淨、語清淨、意清淨、命清淨。

（四）結

佛教出家戒法的發展，有此三階段。

◎「四種清淨」可通於一般（在家）的十善行；

◎「戒具足」可通於一般沙門的正行；

◎「戒成就」是佛教有了自己的制度，禁約。

五、初期大乘以十善為菩薩戒的理由

◎菩薩行，以六波羅蜜為主，是依傳說的菩薩「本生」，歸類而成立的。

◎傳說的菩薩，或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，所以菩薩戒法，是通於在家、出家的，有佛或無佛時代的，也無分於男女的善法。「十善」是符合這種意義的，所以「十善」成為菩薩戒波羅蜜的主要內容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；「十善，有佛、無佛常有」。

²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（大正 2，273b-c）。

²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（大正 2，247b）。

²⁴初期大乘經，以「十善」爲菩薩戒，理由就在這裏。

◎類集菩薩「本生」所成的「六波羅蜜集」，傳於中國的，有吳康僧會所譯的《六度集經》八卷。卷四（大正三·一六下）說：(1191)

「戒度無極波羅蜜者，厥²⁵則云何？狂愚兇虐好殘生命，貪饕盜竊，淫婬穢濁，兩舌，惡罵，妄言，綺語，(貪)嫉，恚，癡心邪見。危親殺父·殺母，戮聖殺阿羅漢，謗佛出佛身血，亂賢破和合僧。取宗廟物，懷兇逆毀三尊。如斯尤惡，寧就脯²⁶割菹醢市朝，終而不為。²⁷」戒波羅蜜的內容，菩薩應該遠離而決不可爲的，是「十惡」；「五逆」；「取宗廟物」是盜用塔物；「毀三尊」，是誹謗三寶（或破滅佛教）。

菩薩通於在家、出家，有佛、無佛的時代，所以離十惡的「十善」爲主。菩薩通於有佛法的時代，而「本生」也是部派佛教所傳出的，所以「五逆」，及佛滅以後的盜用塔物，破滅三寶，佛教界所認爲罪大惡極的，也在不得違犯的戒波羅蜜中。

◎大乘佛法的興起，取佛教早期的四清淨說，以十善爲戒波羅蜜。如《法鏡經》的出家菩薩，奉行「十善」而不著，及「四依」²⁸的生活，²⁹正是佛教早期的比丘生活。

六、十善與八正道的關係

(一) 十善與八正道的一貫相通

初期的「四種清淨」（十善及命清淨），與第二期八正道中的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是一貫相通的（四清淨中的意清淨，在八正道中，就是正見、正思惟、正(297)念、正定等）。³⁰

1、八正道通有漏、無漏

◎如《中部》(一一七)《大四十經》，對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都分爲有漏福分、無漏聖道二類。³¹

²⁴ [原書註，n.3] p.120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6（大正25，395b-c）。

²⁵ 代詞。其。起指示作用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書曰：『若藥不瞑眩，厥疾不瘳。』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冊1頁936）

²⁶ 脯：使之成爲乾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冊6頁1279）

²⁷ 「如斯尤惡，寧就脯割菹醢市朝，終而不為。」其大意爲：「像這些罪惡的事，寧可在市集中被人宰割、剝成肉醬而販賣，也永遠不去作這些事。」

²⁸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 201)：「律制又有「四依」catvāra-nissayā，是受具足時所受的，內容爲：糞掃衣 paṃsukūla，常乞食 piṇḍa-pātika，樹下住 rukkha-mūlika，陳棄藥 pūtimuttābhesajja。」

²⁹ [原書註，n.17] p.1207：《法鏡經》（大正12，21c）。

³⁰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 297)：「由於十善是通於一般的，所以被看作人天善法。八正道是出離解脫的正道，所以說是出世的無漏功德。其實，十善與八正道是相通的。」

³¹ 《中部》(一一七)《大四十經》（南傳11下·73-79）。

◎而《雜阿含經》，以爲八正道都有世俗有漏有取、出世無漏無取二類。³²世俗的、有漏的福分善，也就是人天善法。

2、十善通有漏、無漏

◎十善——戒，作爲人天善法的，經說固然不少，然也有通於出世的。

◎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十善是「出法」，(度)「彼岸法」，「真實法」。³³

◎《增支部》說：十善是「聖法」，³⁴「無漏法」，³⁵「聖道」，³⁶「應現證」。³⁷

在《雜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中，對十善與八正道(《增支部》加正智、正解脫爲「十無學法」)，是以同樣的意趣與語句來說明的。³⁸

◎十善通於無漏聖法，是聖典所明確表示的，所以

◎《雜阿含經》卷 37(大正 2·273a)說：「離殺生乃至正見，十善業跡因緣故，……欲求剎利大姓家，婆羅門大姓家，居士大姓家，悉得往生。……若復欲求生四王、三十三天，乃至他化自在天，悉得往生。所以者何？以法行、正行故，行淨戒者，其心所願，悉自然得。若復如是法行、正行者，欲求生梵天，……乃至阿伽尼吒，亦復如是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持戒清淨，心離欲故。若復欲求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。……欲求慈悲喜捨，空入處……非想非非想入處。……欲求斷三結，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，……漏盡智(阿羅漢)，皆悉得。所以(298)者何？以法行、正行故，持戒、離欲，所願必得」。

◎《中部》(四一)《薩羅村婆羅門經》，大致相同。³⁹

※十善是「正行」、「法行」，是「淨戒」，是生人中大家，諸天，得四禪以上的定(及果)，得四果的因緣。

(二) 十善道總攝一切戒

十善淨戒，是戒——尸羅的正體，是戒的通相；其他一切戒善，不過依此而隨機施設。所以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十善為總相戒。……說十善道，則攝一切戒」。⁴⁰

³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大正 2·203a-204a、204c-205a)。

³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36(大正 2·274c-275a)。

³⁴ 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 22 下，222)。

³⁵ 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 22 下，225-226)。

³⁶ 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 22 下，230)。

³⁷ 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 22 下，236-237)。

³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大正 2，202c-204c)。又卷 37(大正 2，274c-276a)。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南傳 22 下，146-236)。

³⁹ 《中部》(四一)《薩羅村婆羅門經》(南傳 10，7-8)。

⁴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(大正 25，395b)。

七、菩薩與聲聞所持戒律的差別

十善是菩薩戒，但不一定是菩薩戒，因為十善也通於人天及二乘的。

（一）成為菩薩戒所應具備的條件

菩薩戒要有菩薩戒的意義，如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三（大正一五·三七八下）說：「戒是菩提心；空無不起慢；起於大悲心，救諸毀禁者」。

◎菩薩戒是與菩提心相應的，如失去菩提心，起二乘心，那就不是菩薩戒，犯菩薩戒了。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也說：「何謂菩薩能奉禁戒？佛言：常能不捨菩提之心」。⁴¹

◎「空無」是空無所有，體達持戒、犯戒空不可得。《般若經》說：「罪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」。⁴²《思益經》說：「持戒及毀戒，不得此二相，如是見法性，則持無漏戒」。⁴³如見（實）有持戒與犯戒！就會見他人的毀犯，自以為持戒而心生高慢，所以要達持犯空無有性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◎菩薩戒是以利他為先的，所以要起大悲心，使毀犯者住清淨戒法。

◎菩提心，般若無所得心，大悲心，《大樹緊那羅王經》頌，總說了菩薩戒的重要內容。

（二）菩薩戒與聲聞戒之分野

1、聲聞之毘尼五義⁴⁴

「毘尼」(vinaya)，譯義為「調伏」，或譯為「滅」，「律」，在聲聞佛教中，毘尼成為戒律的通稱，「律藏」就是 Vinaya-piṭaka。「毘尼」，傳說有五種意義——懺悔，隨順，滅，斷，捨，⁴⁵多在事相上說。

2、菩薩毘尼的特性

◎竺法護所譯《文殊師利淨律經》，鳩摩羅什譯為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。經中約菩薩與聲聞的心行，辨「聲聞毘尼」與「菩薩毘尼」的差別。

◎次說：「毘尼者，調伏煩惱；為知煩惱，故名毘尼」。

◎調伏煩惱，是不起妄想，不起妄想就不起一切煩惱；「煩惱不起，是畢竟毘尼」。

◎知煩惱，是「知於煩惱虛妄詐偽，是無所有，無主無我無所繫屬，無來處去處，無方非無方，非內非外非中可得，無聚無積無形無色」。這樣的知煩惱，煩惱寂然不起，「無所住名畢竟毘尼」。⁴⁶

◎「究竟毘尼」，是菩薩毘尼，通達煩惱不起而寂滅的。這一「毘尼」的深義，與五

⁴¹ 〔原書註，n.41〕 p.1209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1（大正15，37b）。

⁴² 〔原書註，n.42〕 p.1209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18c）。

⁴³ 〔原書註，n.43〕 p.1209：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3（大正15，53a）。

⁴⁴ 參照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76。

⁴⁵ 〔原書註，n.44〕 p.1210：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42a）。

⁴⁶ 〔原書註，n.45〕 p.1210：以上均見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（大正24，1077c-1078b）。《文殊師利淨律經》（大正14，450b-451b）。《寂調音所問經》（大正24，1083a-1084a）。

義中的斷毘尼有關，而作本來寂滅的深義說。

八、關於懺悔

(一) 懺與悔

◎犯戒，是應該懺悔的。

◎《華雨集第二冊》(p. 165)：

* 懺，是梵語 kṣama——懺摩的音略，意義為容忍。如有了過失，請求對方（個人或團體）容忍、寬恕，是懺的本義。

* 悔是 deśanā 的意譯，直譯為「說」：犯了過失，應該向對方承認過失；不只是認錯，要明白說出自己所犯的罪過，這才是「悔」了。⁴⁷

* 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說：「所當悔者悔之，所當忍者忍之。」（大正 14，668c1-2）；悔與忍合說，就是懺悔，成為中國佛教的習慣用語。

⁴⁷ 此外，kauṛtya 也譯為悔，或譯惡作。對自己的所作所為，覺得不對而起反悔心，就是 kauṛtya。這種悔——惡作，或是善的，或是惡的，但無論是善悔、惡悔，有了悔意，心緒就不得安定，成為修定的障礙。悔——惡作，與懺悔的悔——「說」，意義完全不同，這是應該知道分別的。（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，p. 166）

貳、大乘定學

一、共聲聞教的定法(p.1210-p.1212)

(一)《六度集經》(p.1210-p.1211)

◎六波羅蜜中的禪波羅蜜，淵源於「本生」；從「本生」而來的禪波羅蜜，是傳統的，雖給以大乘的內容，還只是大乘定學的通說。

如《六度集經》所說的「禪度無極波羅蜜」，只是四禪。⁴⁸

◎在《阿含經》中，以四禪為定學的。

四禪是得五通、成就三乘聖果之所依止。

→這是聲聞佛教的成說，並不能表顯菩薩禪定的特色。

(二)「中品般若」(p.1211-p.1212)

◎「中品般若」所說的禪度，或說四禪；⁴⁹或說四禪與四無量心；⁵⁰或說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⁵¹ → 都是《阿含經》所說的定法。

◎說得最詳盡的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 所說——九次第定⁵²、八背捨，師子奮迅三昧，超越三昧⁵³ → 都是聲聞佛教固有的定法。⁵⁴

⁴⁸ 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1210-1211)所引《六度集經》卷 7(大正 3, 39a-b)。

⁴⁹ (1)[原書註.1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攝五品〉(大正 8, 365c)。

(2)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1211):「凡泛說『諸禪』與『禪定』的，也可以解說為四禪。」

⁵⁰ [原書註.2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辯才品〉(大正 8, 246b)。

⁵¹ [原書註.3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往生品〉(大正 8, 225b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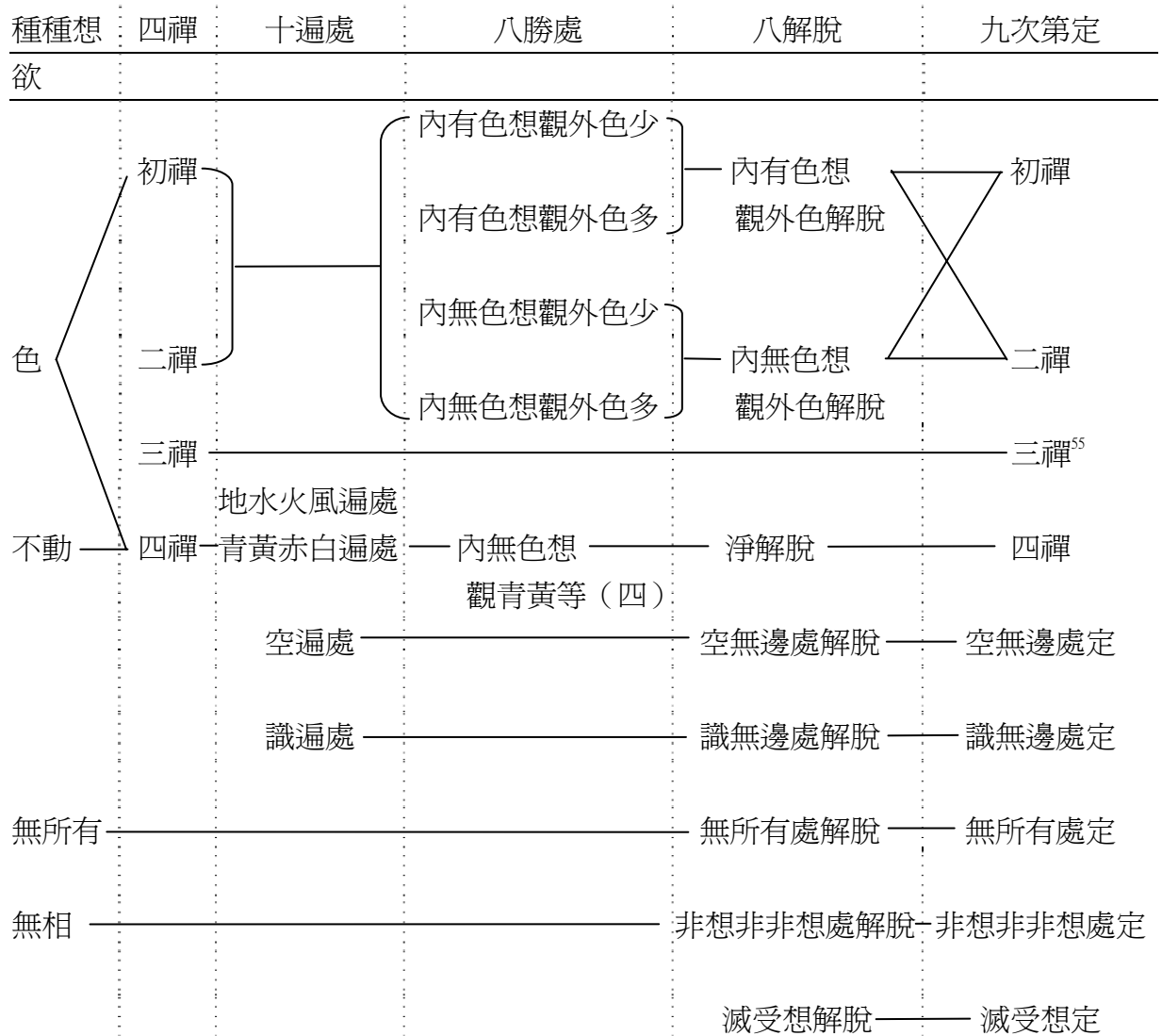
⁵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〈1 序品〉:「九次第定」者:從初禪心起，次第入第二禪，不令餘心得入，若善若垢，如是乃至滅受想定。」(大正 25, 216c22-24)

⁵³ 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1211-1212)所引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攝五品〉(大正 8, 368a-b)。

⁵⁴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8〈26 四意斷品〉:「舍利弗即[4]住如來前坐，正身正意，繫念在前，而入初禪。從初禪起，[5]入二禪。從二禪起，復入三禪。從三禪起，復入四禪。從四禪起，復入空處、識處、不用處、有想無想處。從有想[6]無想起，入滅盡定。從滅盡定起，入有想無想處。從有想無想起，入不用處、識處、空處。從空[7]處起，入第四禪。從第四禪起，入[8]三禪。從第三禪起，入第二禪。從第二禪起，入初禪。從初禪起，入第二禪。從第二禪起，入第三禪。從第三禪起，入第四禪。時，尊者舍利弗從四禪起已，告諸比丘:「此名師子奮迅三昧。」是時，諸比丘歎未曾有:「甚奇!甚特!尊者舍利弗入三昧。速疾乃爾。」(大正 2, 640a18-b1)

[4]住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[5]〔復〕+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[6]〔無想〕-【聖】。[7]〔處〕-【聖】。[8]〔第〕+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

二、聲聞佛教固有的定法之間的關係



⁵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(大正 27, 441b18~27)：

問：何故第三靜慮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耶？

答：(1)非田器故，乃至廣說。

(2)復次，對治欲界、初靜慮中識身所引緣色貪故，初、二靜慮立緣不淨解脫、勝處。第二、第三靜慮無識身所引緣色貪故，第三、第四靜慮不立緣色不淨解脫、勝處。前三靜慮有尋伺喜樂及入出息擾亂事故無淨解脫，後四勝處、前八遍處緣淨妙境，能伏煩惱其事甚難，是故必依無擾亂地乃得成就。

(3)復次，第三靜慮去欲界遠，於靜慮中又非最勝，故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。

(4)復次，第三靜慮如第三無色，無多功德，故無解脫等。謂空、識無邊處有無邊行相功德，非想非非想處有滅定功德，無所有處無無邊行相又無滅定，是故此處功德減少。第三靜慮如彼（第三無色），亦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功德。

(5)復次，第三靜慮有生死中最勝受樂，能令行者耽著迷亂，故無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。

三、大乘定法特有的內容(p.1212-p.1215)

(一)《般若經》所說(p.1212)

◎菩薩修習這些禪定，成爲菩薩的禪波羅蜜，有不可或缺的內容：⁵⁶

- 1、應薩婆若一切智心，是「菩提心相應」。
- 2、入禪而不爲禪力所拘生於色無色界，是「方便力」。
- 3、教他人入禪，是「大悲心」。
- 4、無所得，是「般若相應」。

◎《般若經》所說的禪波羅蜜，除去應有的「菩提心」、「悲心」、「方便」、「般若」(或更加「迴向薩婆若」)外，禪法的內容與《阿含經》所傳的禪法相同。

(二) 餘大乘經所示(p.1212-p.1215)

其他的大乘經，說到禪波羅蜜，大抵不出於《般若經》所說的。

1、方便力 (p.1212-p.1213)

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第三發光地，明菩薩的禪定，也是四禪、四無色定、四無量心、引發五通，結論說：「菩薩於諸禪、三昧、三摩鉢底，能入能出，然不隨其力受生。」⁵⁷

2、「無所得」(即「般若相應」)

(1)「無所依」(p.1213)

(1)	《大寶積經》第二十六會《善臂菩薩經》	「入如是定，都無所依」，是不依五蘊、六界、今後世。 ⁵⁸
(2)	《大乘十法經》 〔《大寶積經》第九會〈大乘十法會〉的異譯〕	不依一切〔內外、五蘊、三界、三三昧、世出世間，五度等〕而修禪。 ⁵⁹
(3)	《大寶積經》第四十七會《寶髻菩薩經》 〔異譯本：《大集經》〈寶髻菩薩品〉〕	淨禪波羅蜜行——與《大乘十法經》大致相同。 ⁶⁰
《善臂菩薩經》，《大乘十法經》，《寶髻菩薩經》，都重於都無所依的禪定。		

⁵⁶ 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1212)所引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問乘品〉(大正8, 250a)。

⁵⁷ [原書註.5]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(大正10, 188c)。

⁵⁸ (1)[原書註.6]《大寶積經》卷94〈善臂菩薩會〉(大正11, 533c)。

(2)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13：「入禪而都無所依，與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佛為說陀迦旃延所說的『真實(良馬)禪』有關。」([原書註.7]《雜阿含經》卷33(大正2, 235c)。)

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78-283、p.636。

⁵⁹ [原書註.8]《大乘十法經》(大正11, 765c)。

⁶⁰ [原書註.9]《大寶積經》卷117〈寶髻菩薩會〉(大正11, 660a-c)。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5〈寶髻菩薩品〉(大正13, 175c)。

(2)「法性本淨」、「本來平等」(p.1213-p.1215)

A、略示諸經所說

A. 《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》	淨禪波羅蜜，有三十二事，一一事淨就是禪波羅蜜。 ⁶¹ →以「淨」來表示禪法，是大乘禪的特色。
B. 《海龍王經》	安住於般若相應的禪定 ⁶² ——一切是本淨、如如不二的，體悟本淨而得平等。 →以「淨」、「等」來表示菩薩的禪波羅蜜。
C. 《阿差末經》 〔異譯本：《大集經》〈無盡意菩薩品〉〕	「平等名定」——這是以心住空平等——眾生等、法等，為菩薩的禪定。 ⁶³
D. 《大寶積經》〈菩薩藏會〉	◎梵本是纂集大乘經所成 ◎說「平等與定」——出於《無盡意經》； 說「靜慮相」，與《無盡意經》的十六事修禪而無盡相同； 說「靜慮的前導」，與《大寶積經》〈無盡慧菩薩會〉，「行禪波羅蜜以十法為首」相合。 ⁶⁴ ◎從〈菩薩藏會〉，可見《無盡意經》約「平等說定」，是三摩呬多（samāhita）、三摩半那（samāpanna） ⁶⁵ 。
※這幾部經所說的禪波羅蜜，以本性清淨、本性平等，闡明菩薩禪定的特質。	

⁶¹ [原書註.10]《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 15, 357c-358a)。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2(大正 15, 377a-b)。

⁶² [原書註.11]《海龍王經》卷 1(大正 15, 136a)。

⁶³ [原書註.12]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8〈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194a-195a)。《阿差末經》卷 3(大正 13, 594a-595b)。

⁶⁴ [原書註.13]《大寶積經》卷 49-50〈菩薩藏會〉(大正 11, 286c-294a)。

⁶⁵ 唐·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3(大正 54, 386c18):「三摩半那(初欲入定, 名三摩鉢底; 正在定中, 名三摩半那。定之前後異名)。」

B、「淨」、「等」之義

定法之名	定法之義	與大乘定法之啟發
禪——禪那 (dhyāna) 譯義為靜慮，舊作棄、思惟修	禪是四禪。	六波羅蜜的禪波羅蜜，通菩薩的一切定法。
心增上學	稱定學為心 (citta) 學，有心理統一的意義。 ⁶⁶	「心」是定學的通稱，《阿含經》說心本淨，所以以「淨」說禪定。 ⁶⁷
三昧或作三摩地 (samādhi) 舊譯為定、定意、調直定；新譯作等持	平等持心，是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。	「三摩地」、「三摩鉢底」、「三摩呬多」， ⁶⁸ 都有「等」的意義，所以約本來平等、契入平等說禪定。
三摩跋提或三摩鉢底 (samāpatti) 譯義為正受、等至	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 (入定)；四禪、四無色定、滅盡定，都可以稱為三摩鉢底。	
三摩呬多 (samāhita) 譯義為等引	平等引發或引發平等的意思。	
※依法性本淨，本來平等說禪定，都是般若相應的菩薩禪。		

四、「三昧」在大乘定學中的地位與特勝(p.1215-p.1224)

(一) 大乘以三昧為菩薩定法的名稱(p.1215-p.1219)

- ◎《阿含經》重四禪，⁶⁹所以部派佛教傳出的六波羅蜜，稱定為禪波羅蜜。
- ◎「大乘佛法」繼承了部派佛教的舊說，也豐富了禪波羅蜜的內容，然從初期大乘經看來，大乘定是重於三昧（及三摩鉢底）的，⁷⁰以三昧為菩薩定法的名稱。
- ◎三昧的意義為「等持」，這是禪定最一般的性質。
- ◎三昧雖是定，然每隨觀慧的內容立名。⁷¹
- ◎初期大乘經中，有不少以三昧為名的經典，傳譯來中國的。⁷²
- ◎以三昧為名的大乘經，與通泛的禪波羅蜜不同，是以某一三昧為主，或說到某一三昧的。

⁶⁶ 參見：《華雨集(三)》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·秘密乘〉p.143-151。

⁶⁷ 參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77-278。

⁶⁸ [原書註.14]依〈菩薩藏(經)會〉，更有三摩半那 (samāpanā, samāpanna)。(大正 11, 292a)

⁶⁹ 參見：《空之探究》p.13-14,《華雨集(三)》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·秘密乘〉p.158-159。

⁷⁰ 參見：《華雨集(三)》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·秘密乘〉p.159。

⁷¹ (1)詳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15-1216，與[原書註.15]《雜阿含.567 經》卷 21(大正 2, 149c-150a)。《相應部》「質多相應」(日譯南傳 15, p.450-452)。

(2)另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20-23、p.27。

⁷² 詳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1216-1218)所舉的 24 部經。

→有這麼多的三昧經典，可以想見三昧在大乘經中的地位！

(二) 無量三昧的傳出(p.1218-p.1219)

(1)	「中品般若」	◎列舉首楞嚴三昧等 108 種三昧，並一一的加以解說。 ⁷³ ◎然在別處，列舉了部分三昧，又總結的說：「有無量阿僧祇三昧門」；或說「無量三昧門現在前」。 ⁷⁴
(2)	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	列舉了大乘經所說的種種三昧。 ⁷⁵
(3)	《文殊師利普門品經》	「普入不思議法門」，列舉 28 種三昧。 ⁷⁶ （修行者可以從一切法中而得三昧。） ⁷⁷

(三)「三昧」與「解脫」的關係

◎從「普入不思議法門」，想到了《華嚴經》的「不思議解脫」。

善財童子所參訪的善知識，或得三昧門，或得解脫門；在〈四十卷本〉⁷⁸中，多數是譯為解脫門的。⁷⁹「解脫 (vimokṣa)」，是捨棄的意義，也是定法。

◎三昧與解脫，意義雖有所不同，而都是定學。

(四) 大乘行者所重視的三昧

◎大乘經的種種三昧，或依觀慧說，或約定的內容或作用說，也有約譬喻說。⁸⁰

◎雖所說的三昧極多，在當時大乘行者的修證中，首楞嚴三昧、般舟三昧、如幻三昧、一相——一行三昧，似乎更受到重視。

⁷³ [原書註.17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問乘品〉(大正 8, 251a-253b)。

⁷⁴ [原書註.18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相行品〉(大正 8, 237c-238a)。又卷 27〈常啼品〉(大正 8, 417c)。

⁷⁵ [原書註.19]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(1661 下-1674 下)。

⁷⁶ [原書註.20]《大寶積經》卷 29〈文殊師利普門品〉(大正 11, 158c-162a)。

⁷⁷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18：「大乘法門的根本，是體達一切本不生滅，本自寂滅，所以大乘三昧，是從無量法門而入的；一切法無量數，三昧當然也無數量了。」

⁷⁸ 四十卷本《華嚴經》乃唐時罽賓國三藏般若所譯。

⁷⁹ 參照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124。

⁸⁰ 參見：《華雨集(三)》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·秘密乘〉p.159。

五、大乘經中菩薩三昧的內容與修法(p.1219-p.1220)

(一) 內容深廣而非一法、一事、一時所能成就(p.1219-p.1220)

1.	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	善修八十種寶心，得寶住三昧，於一切世、出世間寶都能得自在。 ⁸¹
2.	《超日明三昧經》	◎行 80 事，能得超日明三昧。 ◎修 4 事、6 事、10 事……5 事，能速得此定。 ⁸²
3.	《首楞嚴三昧經》	以 100 句說首楞嚴三昧的內容。 ⁸³
4.	《成具光明定意三昧經》	淨行 135 事，得入此定。 ⁸⁴
5.	《慧印三昧經》	以 162 事，表示慧印三昧的境界。 ⁸⁵
6.	《月燈三昧經》 ⁸⁶	◎這一深定，能成就三百法。 ◎末後又廣說具足身、口、意戒——三法，及略說其他法， 結論說：「是名解釋三百句法門義」。 ⁸⁷
7.	《觀察諸法行經》	「決定觀察諸法行三摩地」的內容，有 535 句；又以偈頌廣說。 ⁸⁸
8.	《賢劫三昧經》	◎三昧名「了諸法本三昧」，所說的內容極廣。 ◎又說四種四事，能「疾逮斯定」。 ⁸⁹
※以 80 句到 535 句來說明，可見菩薩的三昧，內容深廣，不是一法、一事、一時所能成就的。		

(二) 修學方法的種類(p.1220)

1、總說

◎關於修學三昧的方便，如《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 15，633c）所說「首楞嚴三昧」，是十住地菩薩所得的三昧，要漸漸學習，漸漸深入，有次第漸深的必然性，不是少少學習所能成就的。⁹⁰

⁸¹ (1)[原書註.22]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2(大正 15，372c-373b)。

(2)另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22 的說明。

⁸² [原書註.23]《超日明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5，532b-534b)。

⁸³ [原書註.24]《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5，631a-c)。

⁸⁴ [原書註.25]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(大正 15，453c-454a)。

⁸⁵ [原書註.26]《慧印三昧經》(大正 15，461b-c)。

⁸⁶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19：「梵本名《王三昧》(Samādhirāja)，經中名為『諸法體性平等無戲論三昧』。」

⁸⁷ [原書註.27]《月燈三昧經》卷 1(大正 15，549c-550b)。又卷 10(大正 15，611c-619b)。

⁸⁸ [原書註.28]《觀察諸法行經》卷 1(大正 15，728c-730c)。又卷 4(大正 15，743c-747b)。

⁸⁹ [原書註.29]《賢劫三昧經》卷 1(大正 14，2a-4b)。又卷 1(大正 14，6c-7a)。

⁹⁰ 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1：「菩薩欲學首楞嚴三昧。先當學愛樂心。學愛樂心已當學深心。學深心已當學大慈。學大慈已當學大悲。學大悲已當學四聖梵行。所謂慈悲喜捨。學四聖梵行已。當學報得最上五通常自隨身。學是通已。爾時便能成就六波羅蜜。成就六波羅蜜已。便能通達方便。通達方便已得住第三柔順

※或者見經上所說，菩薩成就三昧，所有廣大無礙的大用，而想直下就這樣的修習，這就難怪一般的學佛者，雖成立玄妙的理論，而修持卻不能不另求易行了！

2、限期專修 (p.1220-p.1221)

關於三昧的修習，以念佛為修習方便的，有三月與七日的限期專修：

七日的限期專修	三月的限期專修 ⁹¹	雙取二說
《般舟三昧經》〈行品〉 ⁹² ，《阿彌陀經》 ⁹³	《般舟三昧經》〈四事品〉 ⁹⁴ ，《超日明三昧經》 ⁹⁵	《寶網經》 ⁹⁶

3、不限期專修，而重於住阿蘭若、持四聖種・頭陀行(p.1221-p.1222)

◎其他的三昧修行者，限期專修的不多，多數是出家者，過著獨處、阿蘭若、四聖種、頭陀行的生活。如《賢劫三昧經》⁹⁷、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⁹⁸、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⁹⁹、《慧印三昧經》¹⁰⁰、《密跡金剛力士經》¹⁰¹、《決定總持經》¹⁰²、《菩薩念佛三昧經》¹⁰³、《月燈三昧經》¹⁰⁴、《觀察諸法行經》¹⁰⁵。

※依上來的經說，可見三摩提為主的修行者，多數是住阿蘭若的頭陀行者。¹⁰⁶

忍。住第三柔順忍已得無生法忍。得無生法忍已諸佛授記。諸佛授記已能入第八菩薩地。入第八菩薩地已得諸佛現前三昧。得諸佛現前三昧已常不離見諸佛。常不離見諸佛已能具足一切佛法因緣。具足一切佛法因緣已能起莊嚴佛土功德。能起莊嚴佛土功德已。能具[1]生家種[2]姓。[3]能具[*]生家種姓[4]已。入胎出生。入胎出生已能具十地。具十地已。爾時便得受佛職號。受佛職號已便得一切菩薩三昧。得一切菩薩三昧已然後乃得首楞嚴三昧。得首楞嚴三昧已能為眾生施作佛事。而亦不捨菩薩行法。堅意。菩薩若學如是諸法。則得首楞嚴三昧。」(CBETA, T15, no. 642, p. 633, c25-p. 634, a15)

[1]生+(王)【元】【明】*。[2]姓+(入胎出生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[3]〔能〕-【宋】。[*1-1]生+(王)【元】【明】*。[4]〔已入胎出生〕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⁹¹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20-1221：「三月專修，可能從安居三月的修行而來。」

另見 p.844、850。

⁹² [原書註.30]《般舟三昧經》(大正 13, 899a)。

⁹³ 參見《佛說阿彌陀經》(大正 12, 347b10-15)。

⁹⁴ [原書註.31]《般舟三昧經》(大正 13, 899c)。

⁹⁵ [原書註.32]《超日明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5, 539b)。

⁹⁶ [原書註.33]《寶網經》(大正 14, 80b、85b)。

⁹⁷ [原書註.34]《賢劫三昧經》卷 1(大正 14, 2c、4b)。

⁹⁸ [原書註.35]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3(大正 15, 53b)。又卷 4(大正 15, 60b)。

⁹⁹ [原書註.36]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2(大正 15, 373a)。又卷 4(大正 15, 385c)。

¹⁰⁰ [原書註.37]《慧印三昧經》(大正 15, 463c、467b)。

¹⁰¹ [原書註.38]《大寶積經》卷 8〈密跡金剛力士會〉(大正 11, 43a)。

¹⁰² [原書註.39]《決定總持經》(大正 17, 770b)。

¹⁰³ [原書註.40]《菩薩念佛三昧經》卷 4(大正 13, 816c)。

¹⁰⁴ [原書註.41]《月燈三昧經》卷 10(大正 15, 616b)。

¹⁰⁵ [原書註.42]《觀察諸法行經》卷 4(大正 15, 744c)。

¹⁰⁶ 參照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33、p.635、p.671、p.1223、p.1298。

六、大乘「三昧」——與「般若」不相離(p.1222-p.1223)

◎大乘三昧，是與般若相應的，般若為主導的：

「原始般若」	◎「諸法無受三昧」為菩薩般若波羅蜜。 ◎宣說者：譽為「無諍三昧第一」的須菩提 ¹⁰⁷ ——無諍，正是阿蘭若的義譯。
《佛印三昧經》	「佛三昧」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智慧印。 ¹⁰⁸
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	「寶住三昧」 ¹⁰⁹ 以般若為體；得此三昧於一切眾寶都能自在。 ¹¹⁰

◎智證大乘，本是般若與三昧不相離的，但在發展中分化了。¹¹¹

七、大乘三昧法的特勝(p.1223-p.1224)

◎三昧行者重阿蘭若頭陀行，非常精進，多數「捐棄睡眠」。修習般舟三昧，是常經行的。在行、住、坐——三威儀中修行而不睡眠的，如《賢劫三昧經》所說；¹¹²《阿閼佛國經》與《持世經》，也有常住三威儀的行法。¹¹³

◎從這裏，看到大乘三昧行者，與聲聞禪行的不同：

聲聞禪行	菩薩三昧
◎聲聞行者攝心入定，是以坐為主的。	◎《中阿含經》「龍相應頌」，讚佛為大龍，「龍行止俱定，坐定、臥亦定，龍一切時定。」巴利藏作行、住、坐、臥都在定中。 ¹¹⁷
◎入定時，五識不起，沒有見色、聞聲等作用，唯是定中意識的內心明淨。傳說大目犍連入無所有處定，聽見象的吼叫	這是讚佛的，佛由菩薩修行所成。菩薩三昧行的特色，不偏於靜坐，而在行、住、坐中修習，這是從這一思想系中引發出來的。 ◎維摩詰呵責舍利弗的宴坐說：「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，是為宴坐。」 ¹¹⁸ 一切威儀——行、住、坐、臥，都是宴坐那樣的與定相應，那就往來、

¹⁰⁷ [原書註.44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初品〉(大正8, 538b)。

¹⁰⁸ [原書 p.1222]《佛印三昧經》(大正15, 343b)。

¹⁰⁹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22：「或譯『寶如來三昧』，依此三昧而演出《寶如來三昧經》。」

¹¹⁰ [原書 p.1222-1223]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2(大正15, 343b-c)。

¹¹¹ 參照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12、p.635、p.1298。

¹¹² [原書註.45]《賢劫三昧經》卷4(大正14, 1c)。

¹¹³ [原書註.46]《阿閼佛國經》卷上(大正11, 752b)。《持世經》卷2(大正14, 651c)。

¹¹⁴ [原書註.47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0(大正23, 680a-b)。

¹¹⁵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1(大正27, 862a14-25)，卷185(大正27, 929b29-930a8)。

¹¹⁶ (1)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49, 15c15)：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同說「在等引位有發語言」。

(2)參照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366-367、p.503。

¹¹⁷ (1)[原書註.48]《中阿含經》卷29(大正1, 608c)。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(日譯南傳20, p.89-91)。

(2)「大乘菩薩三昧於四威儀中皆能修習」思想之引發，源自於「大眾部系」與「分別說系」。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9(大正27, 410b25-29)，《俱舍論》卷13(大正29, 72a6-13)，《順正理論》卷36(大正29, 547c7-14)等。另參照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71-172、p.317、p.366、p.984。

<p>聲而出定。入定，怎麼能聞聲呢？因此佛教界引起了諍論。¹¹⁴</p> <p>◎依說一切有部，入定是不能聞聲的；¹¹⁵</p> <p>◎有以爲入定是可以聞聲的，在定中也可以引發語言的。¹¹⁶</p>	<p>舉止、語默、動靜，無不可以修定入定。¹¹⁹</p> <p>※《普門品經》的 28 種三昧，正說明無一法一事而不可以修入三昧的。依此修入，等到三昧成就，菩薩的大用無方，不是聲聞可比的了！</p>
---	--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 984)：「舍利弗在山林宴坐，維摩詰告訴他：「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，是爲宴坐。」（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，大正 14，539c）在滅盡定中，能起諸威儀——行、住、坐、臥、揚眉、瞬目、舉手、說話等，應從『龍相應頌』的「那伽常在定」而來，是動靜一如的禪法。與上座部系的禪法大異；大眾部說：「在等引位，有發語言」（《異部宗輪論》，大正 49，15c），倒有點相近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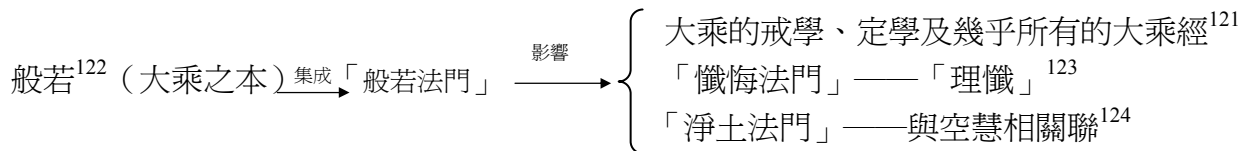
¹¹⁸ [原書註.49]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(大正 14，539c)。

¹¹⁹ 參照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984。

參、大乘慧學(p.1227-p.1256)

一、菩薩的般若波羅蜜(p.1227-1228)

- ◎菩薩的般若——慧波羅蜜，是不取著一切〔也不捨一切〕的勝義慧。
- ◎「諸法無（所攝）受三昧」的體悟 → 菩薩的般若波羅蜜。¹²⁰
- ◎般若波羅蜜是菩薩行的主導者，布施等因般若而趣入一切智海，所以名為波羅蜜。
- ◎不但是五度，在般若無所取著中，一切善法都是成佛的法門。



二、趣入般若的方便(p.1228)

（一）總說

- ◎般若是不取著一切的勝義慧、不是世俗的智慧，卻是依世俗智而引生的，所以《攝大乘論》說：「非心而是心」。¹²⁵
- ◎般若是世俗「心種類」，所以般若在發展中，現證無分別與世俗分別（聞思修的正分別）相聯接：依分別入無分別，依文字入離文字，依世俗入勝義，成為「般若法門」的方便。
- ◎般若，不是一般心識所可以了知的，也不是一般文字——語言文字、書寫文字所可以表示的，然而般若到底傳出了，表示了，也可以理解了。

（二）修學方便

1、「原始般若」（p.1228）

「原始般若」所說，是反詰的，否定的，而不是敘述說明的。¹²⁶

¹²⁰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35、p.671、p.1222、p.1262、p.1296、p.1298、p.1302、p.1320。

¹²¹ 如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03-1206〔大乘戒學〕，p.1212-1215、p.1222-1223〔大乘定學〕等說。

¹²²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8、p.591、p.652-653；《空之探究》p.175；《華雨集》(四)p.293-294。

¹²³ 如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135。

¹²⁴ 如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865-867等說。

¹²⁵ 世親造《攝大乘論釋》卷8(大正31, 364a24-b4)：「論曰：諸菩薩所依，非心而是心；是無分別智，非思義種類。釋曰：如是所說無分別智，當言依心、為依非心？若言依心，能思量故說名為心；依心而轉，是無分別，不應道理。若依非心，則不成智。為避如是二種過失，故說此頌。此智所依，不名為心，不思議故；亦非非心，心所引故。此生所依是心種類，亦名為心，因彼而生。」

另見：無性造《攝大乘論釋》卷8(大正31, 429c26-430a8)；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431-432。

¹²⁶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27-638、p.679、p.727、p.921、p.1249。

2、「下、中品般若」修學般若方便的說明¹²⁷(p.1228-1230)

◎釋尊所說的「預流支」——「親近善士，多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」，是得預流（初）果的必備條件，也就是體悟般若所應有的條件。

◎修學般若者，依《般若經》¹²⁸與《大智度論》卷 56（大正 25，461a）說：

- 1.聞——從佛、菩薩、餘說法人聞
- 2.受——信力故
- 3.持——念力故
- 4.承奉——得氣味故¹²⁹
- 5.親近——諮受故
- 6.讀——看文或口受故
- 7.誦——爲常得不忘故
- 9.正憶念——住四念處，但爲得道〔如理作意，是從正聞而起的正思〕
- 10.如說行——即「法隨法行」

8.爲他說——宣傳未聞 解義——聖人經書，直說難了

說法——觀諸佛法不可思議，有大悲於眾生

11-13.書寫、供養、（寫經）施他。

◎「爲他說」般若，「中品般若」有了詳細的說明，如說：「說般若波羅蜜，教，詔，開，示，分別，顯現，解釋，淺易」。¹³⁰

「分別」：於諸法善惡、罪福、世間涅槃等爲廣辨解，令得信解。¹³¹

◎修學般若，也應用了「分別」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42（大正 25，366b-c）所說。其中，觀、修、相應等，都是《般若經》所說到的。

在思惟與修習間，有籌量、分別，就是分別與尋思（推度），都是觀慧的作用。

◎依文字而入離文字，依分別而入無分別，自「下品般若」以來，明確指示了慧學的修學方便，與聲聞的慧學方便相同。

◎大乘的興起，在經典書寫的時代，增多了書寫、供養、施他的方便。

¹²⁷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522-523、p.642、p.678、p.789、p.798、p.1276-1278。

¹²⁸ (1)[原書註.3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〈滅諍品〉(大正 8，280c)。

(2)[原書註.4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塔品〉(大正 8，542a)。

¹²⁹ 按：此項經無論有。原書 p.1229：「依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，經文應有『承奉』。」

¹³⁰ [原書註.5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2〈無作品〉(大正 8，311c)。

¹³¹ [原書註.6]《大智度論》卷 65(大正 25，518a)。

按：《大智度論》在「顯現」、「解釋」之間，另有「說法」，故成十項。

三、大乘慧學的類集 (p.1231-1235)¹³²

(一) 菩薩行門的類集(p.1231-1233)

六波羅蜜等菩薩行，經中大抵是隨機散說的，爲了完滿的理解與憶持，有了綜合類集的集出。如：

經 典	內 容
《海龍王經》	安住般若而行六度；每一度都以十事來說明。 ¹³³
《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》	七波羅蜜——六度與方便度；每一度以三十二法來說明清淨。 ¹³⁴
《諸佛要集經》	「如真諦遵崇諸法」、「菩薩十住地」、「四十二字門」等。 ¹³⁵
《善臂菩薩經》	爲六波羅蜜的類集，內容極爲詳備。
《寶髻菩薩經》 ¹³⁶	四種淨行：淨「波羅蜜」、「助菩提」、「神通」、「調伏眾生」行 ¹³⁷
《自在王菩薩經》	「戒、神通、智、慧」四自在法；得「菩薩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」
《阿差末經》(《無盡意經》) ¹³⁸	明一切法(種種法門的修學)不可盡 ¹³⁹

(二) 諸法善巧的類集(p.1233-1235)

◎大乘行門的類集，有綜合條理的意義，都是慧學。而在般若(慧)波羅蜜的內容中，是透過般若性空的觀察，了達一切法門，也就是善巧¹⁴⁰一切法的類集。如：

經 典	內 容
《善臂菩薩經》	七方便(善巧) ¹⁴¹
《無盡意菩薩經》	八方便 ¹⁴²
《大寶積經·善德天子會》	八善巧 ¹⁴³

¹³²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97-1298。

¹³³ [原書註.8]《海龍王經》卷1(大正15, 135b-136b)。

¹³⁴ [原書註.9]《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》卷中(大正15, 356a-359b)。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2(大正15, 376a-378a)。

¹³⁵ (1)[原書註.10]《諸佛要集經》卷上(大正17, 758c-762a)。

(2)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31：「《諸佛要集》，是〈中品般若〉經義的要集，這是十方穢土大乘法的準繩。」

¹³⁶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32：「同本異譯的，有《大方等大集經》〈寶髻菩薩品〉…。依竺法護譯本的序分，及經文的內容，是不適合編入《大集經》的。」

¹³⁷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32：「淨波羅蜜行與淨調伏眾生行，與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的淨七波羅蜜相當。」

¹³⁸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32-1233：依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引文及各譯本對照，認爲此經起初是不屬於《大集經》。

¹³⁹ 詳見《大方等大集經·無盡意菩薩品》卷27-30(大正13, 187a26-211b14)。

¹⁴⁰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35：「善巧，是對一切法應有正確的理解。」

¹⁴¹ [原書註.18]《大寶積經》卷94〈善臂菩薩會〉(大正11, 534a-536a)。

¹⁴² [原書註.19]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8〈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196c-199b)。

《持人菩薩經》〔《持世經》〕	九善巧 ¹⁴⁴
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	五善巧 ¹⁴⁵
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	五善巧 ¹⁴⁶

◎陰、界、入、緣起、諦、道品，是原始結集的相應教法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的原有組織相合。《持世經》的知念處、知五根、知八聖道，就是道品的主要部分。

◎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多界經》說：「知界」～「知是處非處」；¹⁴⁷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的「知是處非處」，是依《中阿含經》而來的。

→般若是慧學，在所知諸法不可得中，通達一切法門，主要還是原始佛教以來的法門。

A.《雜阿含經》	陰	界	入	緣起	諦	道品						
B.《中阿含經》		¹ 界	² 入	³ 緣起			⁴ 是處非處					
C.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	¹ 陰	³ 界	² 入	⁴ 因緣			⁵ 是處非處					
D.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 (及《自在王菩薩經》)	¹ 陰	² 界	³ 入	⁴ 因緣	⁵ 諦							
E.《善臂菩薩經》	² 陰	¹ 界	³ 入	⁵ 因緣	⁴ 諦			⁶ 三世	⁷ 諸乘			
F.《善德天子會》	¹ 蘊	² 界	³ 處	⁴ 因緣	⁵ 諦			⁶ 三世	⁷ 一切乘	⁸ 一切佛法		
G.《無盡意菩薩經》	¹ 陰	² 界	³ 入	⁵ 因緣	⁴ 諦			⁶ 三世	⁷ 諸乘	⁸ 諸法		
H.《持世經》	¹ 陰	² 界	³ 入	⁴ 因緣		⁵ 念處	⁶ 根	⁷ 聖道			⁹ 有為無為	⁸ 世間出世間

(三) 法義的總持—文字陀羅尼(p.1242-1244)

◎聞思修慧學中，文字陀羅尼¹⁴⁸是大乘的要行。¹⁴⁹「憶持文義」，「悟入實相」，「善巧說法」，都與文字陀羅尼有關。

◎四十二字門，¹⁵⁰被集入「中品般若」，影響大乘佛法極深！

¹⁴³ [原書註.20]《大寶積經》卷 101〈善德天子會〉(大正 11, 569b-c)。

¹⁴⁴ [原書註.21]《持人菩薩經》卷 2-4(大正 14, 630b 以下)。《持世經》卷 1-4(大正 14, 646a 以下)。

¹⁴⁵ [原書註.22]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(大正 14, 483a)。

¹⁴⁶ (1)原書 p.1234：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2 (大正 15, 377b)。

(2)[原書註.23]《自在王菩薩經》卷上，「智自在」中，說陰智，性界智，入智，因緣智，諦智，與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的五善巧相合(大正 13, 929a 以下)。

¹⁴⁷ [原書註.24]《中阿含經》卷 47《多界經》(大正 1, 723b-724b)。

¹⁴⁸ 另見：印順導師著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》，《華雨集(一)》p.106-107。

¹⁴⁹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469、p.586、p.670、p.744-747。

¹⁵⁰ 另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8(大正 25, 268a)、卷 42(大正 25, 367a)、卷 48(大正 25, 407c-409a)、卷 89(大正 25, 686c)。

◎在大乘經中，「字門」、「陀羅尼」，都是法義的總持；以咒語為陀羅尼，大乘經中是稀有的！

四、對大乘經正確的理解方針——「五力」與「四依」

◎聲聞聖典，古德分別四部為四種宗趣（四悉檀依此而來），以會通一切佛說。¹⁵¹

◎對大乘經正確的理解方針，則是「五力」與「四依」。

（一）「五力」¹⁵²(p.1236-1237)

◎佛的說法，依五種智力，所以有不同的說法：

五力 ¹⁵³	五種方便 ¹⁵⁴	五力的內容或業用	與四悉檀之約略對應
言 說	知作種種門說法	依言說而安立的差別門	世 間 悉 檀
隨 宜	為 何 事 故 說	隨 機 的 適 應 性 ¹⁵⁵	對 治 悉 檀
方 便	知 以 方 便 故 說	為 勸 眾 生 精 進 修 行	為 人 生 善 悉 檀
法 門	知 示 理 趣 故 說	了 達 諸 法 實 相 而 得 解 脫	第 一 義 悉 檀
大 悲	知 以 大 悲 心 故 說	為 令 眾 生 離 苦 得 樂 故 說 法	攝 四 悉 檀

◎佛以五力說法，大概的說：「言說」是世間悉檀，「隨宜」是對治悉檀，「方便」是為人生善悉檀，「理趣」是第一義悉檀。這種種說法，都出於「大悲」——利益眾生的方便。

◎知道這，佛法是利濟眾生的覺音，沒有諍論；否則依文解義，作道理會，不免類同世學，失去佛法的真正意義。

◎從佛五力說法來理解大乘教法，是大乘經師的立場。

¹⁵¹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49-251；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488-491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60-61。

¹⁵²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327-1328。

¹⁵³ [原書註.25]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2(大正15, 40c-41a)。

¹⁵⁴ 原書p.1236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8(大正25, 409b)。

¹⁵⁵ 另見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48-1249。

(二)「四依」¹⁵⁶(p.1237-1238)

1、聲聞法的「四依」——聞思修慧進修的準繩(p.1237-1238)

◎「四依」，本是共聲聞法的，¹⁵⁷是聞思修慧學進修的準繩。

◎佛法重智證，但證入要有修學的條件——四預流支，而四依是預流支的抉擇。

三 慧	聞		思	修
四預流支	親近善士	聽聞正法	如理作意	法隨法行
四 依	依法不依人	依義不依語	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¹⁵⁸	依智不依識

2、大乘經的「四依」——以無生法性為本，依此理解一切法(p.1238)

◎大乘經所說的「四依」，名目相同，而次第與內容卻改變了。

「依義」，是依文字所不能宣說的實義；

「依智」，是依不取相、無分別的智；

「依了義」，是依平等、清淨、空、無生等了義；

「依法」，是依法界平等。¹⁵⁹

→大乘以無生法性為本，依此理解一切法；這樣的「四依」，顯出了大乘智證的特質。

◎《持世經》所說雖語句與次第小異，而內容也與「四依」相合。¹⁶⁰

¹⁵⁶ 大乘經的「四依」，參見：

[原書註.28]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〈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205a-c)。

[原書註.29]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下(大正 14, 556c)。《諸佛要集經》卷上(大正 17, 757a)。《弘道廣顯三昧經》卷 2(大正 15, 495b-496a)。《自在王菩薩經》卷上(大正 13, 927a-b)。

¹⁵⁷ 意味相近者，如：

(1)「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」：《雜阿含.36 經》卷 2(大正 2, 8a21-b12)，《雜阿含. 638 經》卷 24(大正 2, 176b28-177a14)，《雜阿含. 639 經》卷 24(大正 2, 177a15-b8)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2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5b5-15)，卷 6《轉輪聖王修行經》(大正 1, 39a23-b3)等。

(2)「四大教法廣演」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3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17b29-18a22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〈聲聞品〉(大正 2, 652b13-653a17)；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 6(大正 23, 597c24-598a8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7(大正 24, 389b21-390b4)等。

¹⁵⁸ 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 49, 16c7-9)：「說一切有部本宗同義者……世尊亦有不如義言；佛所說經非皆了義，佛自說有不了義經。」

又，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 49, 15c24)：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本宗同義者，謂四部同說：……佛所說經皆是了義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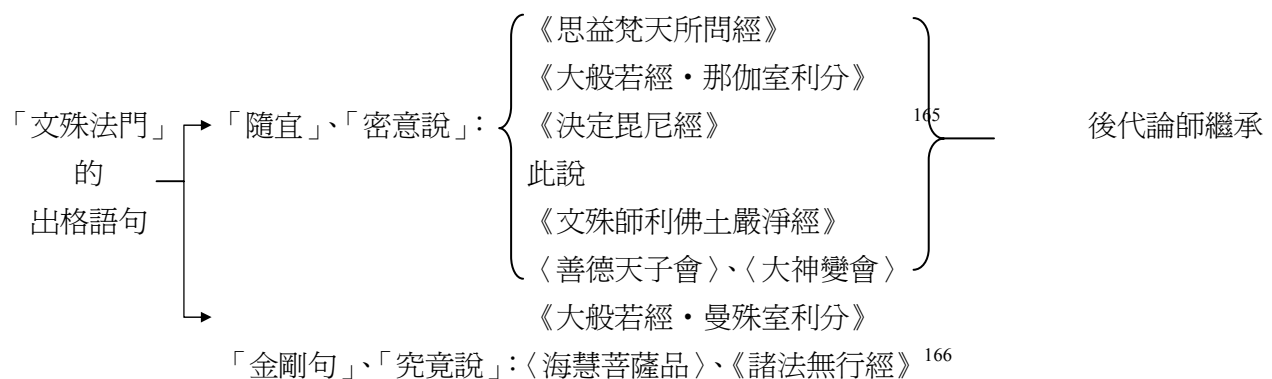
¹⁵⁹ [原書註.30]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〈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 13, 205a-c)。《弘道廣顯三昧經》卷 2(大正 15, 495b-496a)。

¹⁶⁰ [原書註.31]《持世經》卷 1(大正 14, 643b)。

		依法不依人	依義不依語	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	依智不依識
聲聞教		1	2	3	4
大乘教	《無盡意菩薩經》等	4	1	3	2
	《持世經》	3	2	1	4
	《大般涅槃經》 ¹⁶¹	1	2	4	3
	《大寶積·郁伽長者會》 ¹⁶²	3	1	4	2
	《大方等大集經》等 ¹⁶³	4	1	3	2
	《自在王菩薩經》 ¹⁶⁴	4	1	2	3

五、特出教法的詮解(p.1247-1250)

◎對「文殊法門」的出格語句——「煩惱是菩提」、「生死即涅槃」等的解讀，表露出在大乘慧學的開展中，顯然有了分化的傾向：



¹⁶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6〈如來性品〉(大正12, 401b25-402c10)。

¹⁶²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8a10-12)。

¹⁶³ 《大寶積經》卷113〈寶梁聚會·沙門品〉(大正11, 638c28-639a1)；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9〈無盡意菩薩品〉(大正13, 205a1-c11)；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下〈法供養品〉(大正14, 556c9-10)；《弘道廣顯三昧經》卷2(大正15, 495b23-496a11)；《諸佛要集經》卷上(大正17, 757a20-21)。

¹⁶⁴ 《自在王菩薩經》卷上(大正13, 926c13-927b13)。

¹⁶⁵ (1) [原書註.75-81]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2(大正15, 40c-41b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76〈那伽室利分〉(大正7, 975a)，《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》卷下(大正8, 746a)；《決定毘尼經》(大正12, 41a)；《文殊師利佛土嚴淨經》卷下(大正11, 896c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101〈善德天子會〉(大正11, 467b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86〈大神變會〉(大正11, 493c)，又卷87(大正11, 501a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75〈曼殊室利分〉(大正7, 971a-b)。

(2)對照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36。

¹⁶⁶ [原書註.73-74]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10〈海慧菩薩品〉(大正13, 66a-b)，《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》卷13(大正13, 507c-508a)；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下(大正15, 758a)。

◎般若學重於「遮詮」。¹⁶⁷

◎「文殊法門」所說，如「貪欲是實際」、「生死是涅槃」等，表現為肯定的「表詮」。

◎表詮的肯定說，

◎如認為「密意」，經過解說，可以會通而無礙於佛法；

◎如傾向於表詮，作為積極的（妙有，顯德）說明，一般化起來（這是「隨宜」，是不應該一般化的），那就要面目一新了！

¹⁶⁷ 如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27-638、p.1228。

【附錄】

文字陀羅尼門

	梵本二萬五千頌	《放光般若經》	《光讚經》	《小品般若經》	《大般若經》
1	a ādy-anutpannatvād (unproduced from the very beginning)	1 一者阿，阿者謂 諸法來入不見有 起者。	1 一切諸法以 過去者，亦無所 起，其門所作。 1	1 阿字門，一切 法初不生故。	1 入[褒-保+可] 字門，悟一切法 本不生故；
2	ra rajas (dirt)	二者羅，羅者垢 貌於諸法無有 塵。	是羅之門，法離 諸垢。	[1]羅字門，一切 法離垢故。 [1]羅=邏【宋】 【元】【明】。	入洛字門，悟一 切法離塵垢故；
3	pa paramārtha (ultimate sense)	三者波，波者於 諸法泥洹最第一 教度。	是[15]波之 門，分別諸[16] 誼。 [15]波=披 【聖】。 [16]誼=義 【明】。	波字門，一切法 第一義故。	入跛字門，悟一 切法勝義教故；
4	ca cyavana (decease)	四者遮，遮者於 諸法不見有生 死。	是遮之門，逮得 一切諸法之 行，亦無所得， 亦無所沒者、亦 無所生者。	遮字門，一切法 終不可得故，諸 法不終不生故。	入者字門，悟一 切法無死生故；
5	na nama (name)	五者那，那者於 諸法字已訖字本 性亦不得亦不 失。	是那之門，一切 法離諸號字，計 其本淨而不可 得。	那字門，諸法離 名，性相不得不 失故。	入娜字門，悟一 切法遠離名相 無得失故；
6	la latā (creeping plant)	六者羅，羅者得 度世愛[4]枝各因 緣已滅。	是羅之門，皆悉 超[*]度一切 世法——恩 愛、報應、因	[2]邏字門，諸法 度世間故，亦愛 [3]支因緣滅故。	入柯字門，悟一 切法出世間 故，愛支因緣永 不現故；

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89 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光讚云。阿者，因緣之門。一切法已過去者亦無所起。」
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688, b16-18)

		[4]枝=支【宋】 【元】【明】 【宮】。	緣。 [*]度=渡 【聖】*。	[2]邏=羅【宋】 【元】【明】 【宮】。 [3]支=枝【宋】 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 【聖】。	
7	da dāntadamatha ("tamed" and "taming")	七者陀，陀者[5] 諸法如無斷絕 時。 [5]諸=謂【宋】 【元】【明】 【宮】。	是陀之門，一切 諸法悉為本 無，有、無斷 絕。	陀字門，諸法善 心生故，亦施相 故。	入陀字門，悟一 切法調伏寂靜 真如平等無分 別故；
8	ba (bond)	八者波，波者諸 法已離獄。	是[爲]波之門， 皆悉解結諸法 所縛。	婆字門，諸法婆 字離故。	入婆字門，悟一 切法離繫縛故；
9	ḍa ḍamara (tumuit)	九者茶，茶者諸 法垢已盡。	是[17]咤之 門，燒盡諸法逮 至清淨。 [17]咤=跔 【宋】【明】【宮】 【聖】。	茶字門，諸法茶 字淨故。	入茶字門，悟一 切法離熱矯穢 [4]得清淨故； [4]（我）+得 【宋】。
10	ṣa ṣaṅga (attachment)	十者沙，沙者諸 法無有罣礙。	是沙之門，一切 諸法，無有罣礙 不得諸事。	沙字門，諸法六 自在[4]王性清 淨故。 [4]（至）+王 【宮】。	入沙字門，悟一 切法無罣礙故；
11	va vākpathaghoṣa (sound of paths of speech)	十一者和，和者 諸法言行已斷。	是想之門，斷除 一切諸法音聲 句跡所趣。	和字門，入諸法 語言道斷故。	入縛字門，悟一 切法言音道斷 故；
12	ta tathatā (suchness)	十二者多，多者 諸法如不動。	是多之門，一切 諸法而無有本 不可動搖。	多字門，入諸法 如相不動故。	入[多*頁]字 門，悟一切法真 如不動故；
13	ya	十三者夜，夜者	是計之門，一切	夜字門，入諸法	入也字門，悟一

	yathāvad (fact)	諸法諦無所生。	諸法而無所起。	如實不生故。	切法如實不生故；
14	ṣṭa ṣṭambha (support)	十四者吒，吒者諸法強垢不可見。	是吒之門，一切諸法得至究竟。	咤字門，入諸法折伏不可得故。	入瑟吒字門，悟一切法制伏任持相不可得故；
15	ka (agent)	十五者加，加者諸法造作者亦不可得見。	是阿之門，一切諸法[1]所當作爲皆悉逮得。 [1]所當 = 當所【宋】元【明】【宮】。	迦字門，入諸法作者不可得故。	入迦字門，悟一切法作者不可得故；
16	sa samatā (sameness)	十六者娑，娑者諸法不可得時不可轉。	是娑之門，一切諸法皆已時得，通不悉節。	娑字門，入諸法時不可得故，諸法時來轉故。	入[5]娑字門，悟一切法時平等性不可得故； [5]娑 = 婆【宋】元。
17	ma mamakāra (Mine-making)	十七者摩，摩者諸法吾我不可得見。	是摩之門，解知諸法從吾我起。	[5]磨字門，入諸法我所不可得故。 [5]磨 = 魔【宋】【宮】。	入磨字門，悟一切法我及我所性不可得故；
18	ga gamana/gagana (P. Gilgit)/grahaṇa (motion/sky/seizing)	十八者伽，伽者受持諸法者不可得見。	是迦之門，一切諸法逮得擁護。	伽字門，入諸法去者不可得故。	入伽字門，悟一切法行取性不可得故；
19	stha sthāna (subsistence/place)	十九者他，他者諸法處不可得。	是[2]瘡之門，一切諸法逮得諸法之處。 [2]瘡 = [序-予+單]【聖】*。	他字門，入諸法處不可得故。	入他字門，悟一切法處所不可得故；
20	ja jāti (birth)	二十者闍，闍者諸法生者亦不可得。	是闍之門，一切諸法而無所起。	闍字門，入諸法生不可得故。	入闍字門，悟一切法生起不可得故；

21	śva śvāsa/ svāda (P. Gilgit) (principle of life/taste, flavour)	二十一者濕波，濕波者諸法善不可得。	是波之門，一切諸法而[3]無所起。 [3]〔無〕－ 【聖】。	[6][其*皮]字門，入諸法[*][其*皮]字不可得故。 [6][其*皮]=斯【宋】【宮】*，=簸【元】【明】*。	入濕縛字門，悟一切法安隱性不可得故；
22	dha dharmadhātu (Realm of Dharma)	二十二者大，大者諸法性不可得。	是陀呵之門，一切諸法諸種無所起[4]會。 [4]〔會〕－ 【聖】。	馱字門，入諸法性不可得故。	入達字門，悟一切法界性不可得故；
23	śa śamatha (calming-down)	二十三者赦，赦者諸法寂不可得。	是奢之門。一切諸法寂然不起，	賒字門，入諸法定不可得故。	入捨字門，悟一切法寂靜性不可得故；
24	kha kha (space)	二十四者佉，佉者諸法虛空不可得。	是[5]呿之門，一切諸法猶如虛空而無所生。 [5]呿=法【聖】。	呿字門，入諸法虛空不可得故。	入佉字門，悟一切法如虛空性不可得故；
25	kṣa kṣaya (extinction)	二十五者叉，叉者諸法消滅不可得。	是叉之門，一切諸法皆悉滅盡而不可得。	叉字門，入諸法盡不可得故。	入羸字門，悟一切法窮盡性不可得故；
26	sta stabdha(?)/astitva (fixed/existence)	二十六者侈，侈者諸法各在其所處不可動搖。	是尸[*]痺之門。一切諸法堅住於處而不可動，亦不可得， [*]痺=[序-予+單]【聖】*。	哆字門，入諸法有不可得故。	入薩[多*頁]字門，悟一切法任持處非處令不動轉性不可得故；
27	jñā jñāna	二十七者若，若者諸法慧不可	是惹之門，一切諸法慧不可	若字門，入諸法智不可得故。	入若字門，悟一切法所了知性

	(cognition)	得。	得。		不可得故；
28	rta mārtya/ārtha (mortality/meaning)	二十八者伊陀，伊陀者諸法義不可得。	是[6]咤呵之門，一切諸法速得所持。 [6]咤=[跳-兆+宅]【聖】。	[7]挖字門，入諸法[*]挖字不可得故。 [7]挖=施【宮】 【聖】*，=挖 【元】*。	入辣他字門，悟一切法執著義性不可得故；
29	ha hetu (root-cause)				入呵字門，悟一切法因性不可得故；
30	bha bhaṅga (breaking-up)	二十九者繁，繁者諸法無有閑時。	是披何之門，一切諸法已得閑靜。	婆字門，入諸法破壞不可得故。	入薄字門，悟一切法可破壞性不可得故；
31	cha chaver apy (glamour)	三十者車，車者諸法無可棄者。	是車之門，一切諸法皆已焚燒。	車字門，入諸法欲不可得故，如影五[8]陰亦不可得故。 [8]陰=眾 【元】。	入綽字門，悟一切法欲樂覆性不可得故；
32	sma smaraṇa (recollection)	三十一者魔，魔者諸法無有丘墓。	是那之門，一切諸法而無所作。	摩字門，入諸法摩字不可得故。	入颯磨字門，悟一切法可憶念性不可得故；
33	hva āhvāna (true appellation)	三十二者叵，叵者諸法不可分別。	是沙波之門，一切諸法而得至信。	火字門，入諸法喚不可得故。	入嗑縛字門，悟一切法可呼召性不可得故；
34	tsa utsāha (will-power)	三十三者蹉，蹉者諸法死亡不可得。	是[7]嗟之門，一切諸法皆得盡滅。 [7]嗟=蹉【明】 【聖】。	嗟字門，入諸法[9]嗟字不可得故。 [9]嗟=蹉 【元】。	入蹉字門，悟一切法勇健性不可得故；
35	gha ghana (mass)	三十四者峨，峨者諸法無有朋黨。	是迦何之門，一切諸法得輪數所在。	伽字門，入諸法[10]厚不可得故。	入鍵字門，悟一切法厚平等性不可得故；

				[10]〔厚〕－ 【聖】。	
36	ṭha viṭhapana (fabricated appearance)	三十五者𠵼，𠵼者諸法各有異無不有處。	是咤[8]徐之門，一切諸法有所住處得無所住。 [8]徐=除【宋】 【元】 【明】 【宮】。	他字門，入諸法處不可得故。	入捩字門，悟一切法積集性不可得故；
37	ṇa raṇa (strife)	三十六者那，那者諸法無來無去，亦不住亦不坐亦不臥亦不別。	是那之門，一切諸法，不來不去不立不坐不臥不寐，無應不應、無想不想，	拏字門，入諸法不來不去不立不坐不臥故。	入[拏>拏]字門，悟一切法離諸喧諍，無往無來，行住坐臥不可得故；
38	pha phala (fruit)	三十七者破，破者諸法皆於三界不安。	是頗之門，一切諸法不可所奏。	頗字門，入諸法[11]遍不可得故。 [11]遍=邊【宋】 【元】 【明】 【宮】。	入頗字門，悟一切法遍滿果報不可得故；
39	ska skandha	三十八者歌，歌者諸法性不可得。	是尸迦之門，一切諸法不得五陰。	歌字門，入諸法聚不可得故。	入塞迦字門，悟一切法聚積蘊性不可得故；
40	ysa ysara/ysāra (=jarā) (decay)	三十九者嗟，嗟者諸法不可得常。	是磋之門，一切諸法不得他念。	醯字門，入諸法醯字不可得故。	入逸娑字門，悟一切法衰老性相不可得故；
41	śca ścaraṇa/caryā (conduct)	四十者嗟，嗟者諸法分捨不可得。	是伊陀之門，捨一切法而無所得。	遮字門，入諸法行不可得故。	入酌字門，悟一切法聚集足跡不可得故；
42	ṭa ṭalo(?)/sthala (shore)	四十一者吒，吒者諸法無有度者。	[9]伊陀之門，一切諸法不得所在。 [9]伊陀=是侈【宮】，=侈	咤字門，入諸法偃不可得故。	入吒字門，悟一切法相驅迫性不可得故；

			【聖】 。		
43	ḍha (unsteadiness)	四十二者嚟，嚟者諸法邊際盡竟處亦不生亦不死。	是吒之門，一切諸[10]法究竟邊際盡其處所，無生無死、無有無作。拔去文字音聲之說。所以者何？厭諸罣礙，無彼無名、無處所言，亦不可得、亦不可說、亦不可盡、亦不可見。 [10]〔法〕— 【聖】 。	茶字門，入諸法邊竟處故不終不生，	入擇字門，悟一切法究竟處所不可得故。